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5523)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區忠誠里台灣大道二段 501 號 25
樓之 1

電 話：(04)2326-2593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49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玉麒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豐謙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508,850 仟元，佔營業收入 99.22%。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以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27,859 仟元及 10,928 仟元。

豐謙集團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豐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441 仟元及新台幣 179,51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67% 及 3.7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077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482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1.27%)及(0.0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6,040	12	\$ 913,58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317,816	7	197,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	-	23,3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1	-	385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516,931	72	3,323,868	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15,918	2	35,7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28,087</u>	<u>93</u>	<u>4,494,101</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8,441	4	179,51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142	1	41,7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8,433	2	108,9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42	-	14,0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6	-	1,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574</u>	<u>7</u>	<u>345,335</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4,857,661</u>	<u>100</u>	<u>\$ 4,839,436</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61,830	28	\$	556,8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4,558	5		227,431	5
2150	應付票據			801	-		1,190	-
2170	應付帳款			127,369	3		59,8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3,023	1		32,6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83	-		9,2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4,254	-		4,1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31	-		13,2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98,049</u>	<u>37</u>		<u>904,62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0,157	1		757,696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8	-		1,2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395</u>	<u>1</u>		<u>758,90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829,444</u>	<u>38</u>		<u>1,663,527</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32		1,550,015	3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226	-		5,226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465	6		247,61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042	24		1,362,699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17,748</u>	<u>62</u>		<u>3,165,553</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469	-		10,356	-
3XXX	權益總計			<u>3,028,217</u>	<u>62</u>		<u>3,175,909</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857,661</u>	<u>100</u>	\$	<u>4,839,4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12,836	100	\$ 3,331,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366,772)	(71)	(2,577,551)	(78)
5900 營業毛利		146,064	29	754,244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2,273)	(6)	(142,072)	(4)
6200 管理費用		(27,738)	(6)	(34,1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011)	(12)	(176,182)	(5)
6900 營業利益		86,053	17	578,06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819	3	6,9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22,209	4	4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10)	-	(10,4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77)	-	(4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641	7	(3,433)	-
7900 稅前淨利		119,694	24	574,62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4,884)	(7)	3,96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810	17	578,594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10	17	\$ 578,594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697	17	\$ 578,51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	-	76	-
		\$ 84,810	17	\$ 578,594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697	17	\$ 578,51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	-	76	-
		\$ 84,810	17	\$ 578,594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3.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麟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200,649	\$ 1,063,647	\$ 2,819,537	\$ 10,430	\$ 2,829,967	
112年度淨利	-	-	-	578,518	578,518	76	578,5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8,518	578,518	76	578,5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三)	-	-	-	-	(150)	(150)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46,964	(46,964)	-	-	-	
現金股利	-	-	-	(232,502)	(232,502)	-	(232,50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247,613	\$ 1,362,699	\$ 3,165,553	\$ 10,356	\$ 3,175,909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247,613	\$ 1,362,699	\$ 3,165,553	\$ 10,356	\$ 3,175,909	
113年度淨利	-	-	-	84,697	84,697	113	84,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697	84,697	113	84,810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57,852	(57,852)	-	-	-	
現金股利	-	-	-	(232,502)	(232,502)	-	(232,50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5,226	\$ 305,465	\$ 1,157,042	\$ 3,017,748	\$ 10,469	\$ 3,028,2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9,694	\$ 574,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	2,141	2,23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10	10,4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819)	(6,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六)	1,077	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	102
應收帳款		23,310	(14,2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25)	41,562
存貨		(159,609)	2,149,778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十九)	(33,454)	(31,866)
其他流動資產		(81,862)	168,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127	(496,770)
應付票據		(389)	600
應付帳款		67,554	(260,6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2	(780)
其他流動負債		(7,203)	(16,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4,763)	2,120,051
收取之利息		12,799	10,697
支付之利息		(139)	(11,477)
支付所得稅		(10,252)	(26,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355)	2,092,996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21,896)	(\$ 14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1,0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8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7)	(2,6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0	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293)	(327,4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81,730	147,22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	(1,387,77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339,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162)	(4,0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34	(1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四)	(232,502)	(232,5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三)	-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900)	(1,137,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7,548)	627,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588	285,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040	\$ 913,5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建築材料買賣與進出口等之經營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8年12月27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買賣。另子公司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不動產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等之經營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豐謙建設 (股)公司	宏羽營造(股)公司 (宏羽公司)	綜合營造、不動 產買賣、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賃等 經營業務	92.83	92.83	
豐謙建設 (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 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 經營業務	-	-	註
宏羽營造 (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 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 經營業務	-	-	註

註：宏都阿里山因已無實質營運活動，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經嘉義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除(五)3. 之情形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除(五)3. 之情形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通常約為 3 年)作為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時按工地別，房屋採建坪比例，建築用地按土地持分比例分攤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房屋及建築為20~55年、附屬設備為10年、其他設備為3~5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5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解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不動產銷售

- (1)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興建不動產及出售業務，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及實際交屋取得交屋簽認單之時點認列收入。

(2)本集團銷售預售屋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購屋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本集團如判斷個別預售屋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份，應調整承諾對價之金額並認列利息費用。另本集團於合約層級考量財務組成部份之重大性，而不於組合層級考量財務融資是否重大。此合約負債於該不動產完工且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得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4. 租賃收入

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按月認列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516,93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	\$ 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6,007	463,555
定期存款	150,000	450,000
合計	<u>\$ 576,040</u>	<u>\$ 913,58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317,816 仟元及 197,000 仟元。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97,000	\$ 197,000
履約保證專戶存款	20,816	-
合計	<u>\$ 317,816</u>	<u>\$ 197,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3,217</u>	<u>\$ 1,77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17,816 仟元及 197,000 仟元。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123</u>
應收帳款	<u>\$ 51</u>	<u>\$ 23,36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1	\$ -	\$ 23,361	\$ 1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351 仟元。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51 仟元及 23,484 仟元。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待售房地	\$ 105,136	(\$ 6,594)	\$ 98,542
在建土地	2,212,772	-	2,212,772
在建工程	625,685	-	625,685
待建土地	584,266	(4,334)	579,932
合計	\$ 3,527,859	(\$ 10,928)	\$ 3,516,931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待售房地	\$ 471,859	(\$ 6,950)	\$ 464,909
在建土地	2,212,772	-	2,212,772
在建工程	66,861	-	66,861
待建土地	583,659	(4,333)	579,326
合計	\$ 3,335,151	(\$ 11,283)	\$ 3,323,868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房地成本	\$ 366,594	\$ 2,571,62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55)	5,391
	\$ 366,239	\$ 2,577,018

本集團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13 年度出售，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房地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中市(森立方)	\$ -	\$ 359,408
台中市(蜜之地)	35,427	37,511
桃園市(菁英匯)	25,308	30,545
嘉義市(崇文天下)	29,900	29,900
後庄段、短竹段、同興段	13,506	13,500
台中市(時代菁英)	995	995
	<u>\$ 105,136</u>	<u>\$ 471,859</u>

3. 在建土地明細如下：

工地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中市鎮福段(植得)	\$ 709,671	\$ 709,671
台中市頂橋子頭段(謙18)	716,043	716,043
台中市仁平段(HOME+)	787,058	787,058
	<u>\$ 2,212,772</u>	<u>\$ 2,212,772</u>

4. 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地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中市鎮福段(植得)	\$ 141,305	\$ 30,274
台中市頂橋子頭段(謙18)	390,060	28,853
台中市仁平段(HOME+)	94,320	7,734
	<u>\$ 625,685</u>	<u>\$ 66,861</u>

5. 待建土地明細如下：

工地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內甕段	\$ 547,853	\$ 547,259
平欣段	24,810	24,797
仁義潭旅館	11,603	11,603
	<u>\$ 584,266</u>	<u>\$ 583,659</u>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存貨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設算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38%~2.56%及 2.29%~2.62%。

7.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 本公司與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 46 地號土地賣方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因賣方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印鑑，致本公司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該土地亦已因賣方之次子聲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核發暫時處分為限制登記，而無法為所有權移轉之行為，本公司乃依約提起訴狀請求返還賣方已領取之第一期簽約款及第二期用印款共 23,540 仟元(表列其他應收款)及違約金等，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賣方應返還本公司價金 23,540 仟元，並給付違約金 17,662 仟元、裁判費 370 仟元及截至民國

111年12月31日止，所估列法定利息3,971仟元，合計45,543仟元(表列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向法院聲請將賣方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46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並於民國112年4月6日經法院函文分配強制執行價款計新台幣46,272仟元(含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9日止，法定利息393仟元及執行費336仟元)，已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收迄。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92,842	\$ 26,807
留抵稅額	22,192	5,175
履約保證金	-	1,7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4	2,074
	<u>\$ 115,918</u>	<u>\$ 35,776</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年</u>	<u>112年</u>
1月1日	\$ 179,518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77)	(482)
12月31日	<u>\$ 178,441</u>	<u>\$ 179,518</u>

1.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企業聯盟方式參與「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案」，並共同設立「豐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金額共新台幣180,000仟元，取得30%股權，因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豐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077)	(\$ 48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11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土地	\$ 18,078	\$ -	\$ -	\$ -	\$ 18,078
房屋及建築	17,027	-	-	-	17,027
附屬設備	8,117	-	-	-	8,117
其他設備	3,307	-	-	-	3,307
	<u>\$ 46,529</u>	<u>\$ -</u>	<u>\$ -</u>	<u>\$ -</u>	<u>\$ 46,52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904)	(\$ 807)	\$ -	\$ -	(\$ 1,711)
附屬設備	(744)	(738)	-	-	(1,482)
其他設備	(3,131)	(63)	-	-	(3,194)
	<u>(\$ 4,779)</u>	<u>(\$ 1,608)</u>	<u>\$ -</u>	<u>\$ -</u>	<u>(\$ 6,387)</u>
	<u>\$ 41,750</u>				<u>\$ 40,142</u>
	<u>112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11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土地	\$ 18,078	\$ -	\$ -	\$ -	\$ 18,078
房屋及建築	17,027	-	-	-	17,027
附屬設備	8,117	-	-	-	8,117
其他設備	3,120	187	-	-	3,307
	<u>\$ 46,342</u>	<u>\$ 187</u>	<u>\$ -</u>	<u>\$ -</u>	<u>\$ 46,52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98)	(\$ 806)	\$ -	\$ -	(\$ 904)
附屬設備	(6)	(738)	-	-	(744)
其他設備	(2,972)	(159)	-	-	(3,131)
	<u>(\$ 3,076)</u>	<u>(\$ 1,703)</u>	<u>\$ -</u>	<u>\$ -</u>	<u>(\$ 4,779)</u>
	<u>\$ 43,266</u>				<u>\$ 41,750</u>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表列營業收入-建物出租收入）分別認列 3,986 仟元及 4,809 仟元，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	\$ 4,663	\$ 3,407
1~5年	20,345	62
5年以上	4,041	-
合計	<u>\$ 29,049</u>	<u>\$ 3,469</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年12月31日
<u>成本</u>				
土地	\$ 92,700	\$ -	\$ -	\$ 92,700
房屋及建築	27,713	-	-	27,713
	<u>\$ 120,413</u>	<u>\$ -</u>	<u>\$ -</u>	<u>\$ 120,4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1,447)	(\$ 533)	\$ -	(\$ 11,980)
	<u>\$ 108,966</u>			<u>\$ 108,433</u>
<u>112年1月1日</u>				
<u>成本</u>				
土地	\$ 92,700	\$ -	\$ -	\$ 92,700
房屋及建築	27,713	-	-	27,713
	<u>\$ 120,413</u>	<u>\$ -</u>	<u>\$ -</u>	<u>\$ 120,4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0,914)	(\$ 533)	\$ -	(\$ 11,447)
	<u>\$ 109,499</u>			<u>\$ 108,96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760</u>	<u>\$ 4,12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54</u>	<u>\$ 65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5,832 仟元及 126,870 仟元，未經獨立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未來租金收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衡量，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0/07/13-119/06/30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575%	存貨－在建土地	\$ 305,000
擔保借款	111/04/27-119/06/30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675%	存貨－在建土地	203,630
擔保借款	111/6/9~116/6/9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425%	存貨－在建土地	435,000
無擔保借款	111/11/14~116/6/9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675%	無	28,000
擔保借款	112/1/18~116/6/9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525%	存貨－在建土地	93,800
擔保借款	113/11/18~116/6/9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525%	存貨－在建工程	50,400
擔保借款	112/3/15~117/3/15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675%	存貨－在建土地	246,000
				<u>\$ 1,361,83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u>	<u>擔保品</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6/9~116/6/9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300%	存貨－在建土地	\$ 435,000
無擔保借款	111/11/14~116/6/9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550%	無	28,000
擔保借款	112/1/18~116/6/9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400%	存貨－在建土地	93,800
				<u>\$ 556,800</u>

1. 上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除有提供存貨擔保外，亦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保證，請詳附註七(二)。

2. 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6/4/19~121/4/19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 期償還。	2.510%	存貨—待售房地、 投資性不動產	\$ 23,234
擔保借款	106/8/11~121/8/11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 期償還。	2.510%	投資性不動產	11,177
小計				34,4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54)
合計				<u>\$ 30,15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6/4/19~121/4/19 按月繳息，第3年起 分期償還。	2.380%	存貨—待售房地、 投資性不動產	\$ 26,088
擔保借款	106/8/11~121/8/11 按月繳息，第3年起 分期償還。	2.380%	投資性不動產	12,485
擔保借款	110/7/13~114/1/13 按月繳息，到期還 本。	2.450%	存貨—在建土地	305,000
擔保借款	111/4/27~114/1/13 按月繳息，到期還 本。	2.550%	存貨—在建土地	172,300
擔保借款	112/3/15~117/3/15 按月繳息，到期還 本。	2.550%	存貨—在建土地	246,000
小計				761,87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77)
合計				<u>\$ 757,696</u>

1. 上述借款提供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擔保外，亦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2. 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9 仟元及 634 仟元。

(十三)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550,015 仟元，分為 155,0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期初暨期末股數	<u>155,001</u>	<u>155,001</u>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57,852		\$ 46,964	
現金股利	232,502	\$ 1.5	232,502	\$ 1.5
合計	<u>\$ 290,354</u>		<u>\$ 279,466</u>	

- 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0.5 元，股利總計 77,501 仟元。

(十六)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08,850	\$ 3,326,986
其他-建物出租收入	3,986	4,809
合計	<u>\$ 512,836</u>	<u>\$ 3,331,79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3年度	營建事業部			合計
	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北部地區	
部門收入	\$ -	\$ 503,752	\$ 5,098	\$ 508,85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 收入				<u>\$ 508,850</u>

112年度	營建事業部			合計
	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北部地區	
部門收入	\$ -	\$ 1,159,540	\$ 2,167,446	\$ 3,326,9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 收入				<u>\$ 3,326,986</u>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銷售房地合約，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已簽約合約金額	\$ 2,319,650	\$ 756,920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115年~116年	113年~115年

3. 合約負債

本集團預收款項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244,558</u>	<u>\$ 227,431</u>	<u>\$ 724,201</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206,089</u>	<u>\$ 645,601</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602	\$ 4,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17	1,779
其他利息收入	-	418
	<u>\$ 12,819</u>	<u>\$ 6,997</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土方收入	\$ 21,990	\$ -
其他手續費收入	216	18
其他收入-其他	3	442
	<u>\$ 22,209</u>	<u>\$ 46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454	\$ 38,370
其他	310	3,904
	33,764	42,274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33,454)	(31,866)
財務成本	<u>\$ 310</u>	<u>\$ 10,408</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5,615	\$ 15,615
勞健保費用	-	1,441	1,441
退休金費用	-	639	639
董事酬金	-	4,089	4,0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05	1,005
合計	<u>\$ -</u>	<u>\$ 22,789</u>	<u>\$ 22,78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u>	<u>\$ 1,608</u>	<u>\$ 1,608</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533</u>	<u>\$ -</u>	<u>\$ 533</u>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6,946	\$ 16,946
勞健保費用	-	1,382	1,382
退休金費用	-	634	634
董事酬金	-	8,343	8,3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63	2,363
合計	<u>\$ -</u>	<u>\$ 29,668</u>	<u>\$ 29,66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u>	<u>\$ 1,703</u>	<u>\$ 1,703</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533</u>	<u>\$ -</u>	<u>\$ 53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以不高於3%為限。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121	\$ 581
董事酬勞	1,209	5,809
	<u>\$ 1,330</u>	<u>\$ 6,39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比例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比例	<u>1%</u>	<u>1%</u>
董事酬勞比例	<u>1%</u>	<u>1%</u>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05	\$ -
土地增值稅	132	5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08	9,5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145</u>	<u>10,11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3,739</u>	(<u>14,08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739</u>	(<u>14,08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884</u>	(<u>\$ 3,965</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230	\$ 115,125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收入	-	24,890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費用	(7)	(5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06)	(25,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08	9,508
土地增值稅影響數	132	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473)	(128,7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884</u>	(<u>\$ 3,9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12	(\$ 71)	\$ 341
本期未實現之毛利	13,643	(13,643)	-
新制之利息資本化	26	(25)	1
合計	<u>\$ 14,081</u>	<u>(\$ 13,739)</u>	<u>\$ 342</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412	\$ 412
本期未實現之毛利	-	13,643	13,643
新制之利息資本化	-	26	26
合計	<u>\$ -</u>	<u>\$ 14,081</u>	<u>\$ 14,08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交易房地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11	宏羽	核定數	<u>\$ 50</u>	<u>\$ 50</u>	121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11	宏羽	核定數	<u>\$ 50</u>	<u>\$ 50</u>	121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07	宏羽	核定數	\$ 532	\$ 532	117
108	宏羽	核定數	129	129	118
110	宏羽	核定數	488	488	120
111	宏羽	核定數	565	565	121
112	宏羽	申報數	2,892	2,892	122
		合計	<u>\$ 4,606</u>	<u>\$ 4,606</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07	豐謙	核定數	\$ 21,489	\$ 21,489	117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 抵年度
107	宏羽	核定數	\$ 2,098	\$ 2,098	117
108	宏羽	核定數	129	129	118
110	宏羽	核定數	488	488	120
111	宏羽	申報數	565	565	121
		合計	\$ 3,280	\$ 3,280	
		總計	\$ 24,769	\$ 24,769	

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225	\$ 9,225

7.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豐謙	宏羽	宏都阿里山
核定年度	111	111	111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697	155,001	\$ 0.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4,697	155,001	
員工酬勞	-	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697	155,009	\$ 0.55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8,518	155,001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78,518	155,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8,518	155,026	\$ 3.73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賸餘財產分配，該交易將減少非控制權益 150 仟元。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非現金流動 之增(減)數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56,800	\$ 81,730	\$ 723,300	\$ 1,361,8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761,873	(4,162)	(723,300)	34,411	
應付股利	-	(232,502)	232,502	-	
存入保證金	1,204	34	-	1,238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1,319,877	(\$ 154,900)	\$ 232,502	\$ 1,397,479	

	112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非現金流動 之增(減)數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40,550	(\$ 1,240,550)	\$ 556,800	\$ 556,8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982,961	335,712 (556,800)	761,873	
應付股利	-	(232,502)	232,502	-	
存入保證金	1,312	(108)	-	1,204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224,823	(\$ 1,137,448)	\$ 232,502	\$ 1,319,8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豐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豐穗建設)	關聯企業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豐邑建設)	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
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恩餐旅)	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親屬
旌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旌旗開發)	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
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真道投資)	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同業連帶擔保一手續費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承恩餐旅	\$ 249	\$ 30

2. 同業連帶擔保一手續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豐邑建設	\$ 198	\$ -
承恩餐旅	6	18
合計	\$ 204	\$ 18

3.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恩餐旅	\$ 3	\$ 19
豐邑建設	57	-
合計	\$ 60	\$ 19

4.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恩餐旅	\$ 38	\$ 32

5. 擔保情形

(1) 本集團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機制，其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建案 名稱	保證契約 簽約日期	背書保證金額 (建照之工程造價)	取得使用 執照	說明
豐謙建設	豐邑建設 磐石投資	風禾	110.03.18 110.10.07 (變更起造人)	\$ 425,690	113.03.22	
豐謙建設	豐邑建設	森活	113.03.06	\$ 692,204	(尚未取得)	註
宏羽營造	承恩餐旅	豐穗	111.06.01	\$ 159,101	113.08.26	

擔保期間自雙方簽訂互保契約後，並經公會審查核可日起，而於該案取得使照時，有關之履約保證自動消滅。

註：此建案建築執照工程造價 692,204 仟元，規劃為 2 棟地上 21 樓及地下 4 層，總戶數 328 戶，截至豐邑建設申請同業履約保證時，工程興建進度為 2 棟地上 21 樓，並已由銀行履約保證共 245 戶，餘未售戶數由本公司履約保證至此建案使用執照取得。

(2) 其他關係人為本集團背書保證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機制，其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建案名稱	保證契約 簽約日期	背書保證金額 (建照之工程造價)	取得使用 執照
旌旗開發	豐謙建設	森立方	109.07.10	\$ 257,965	112.07.28
承恩餐旅	豐謙建設	謙18	112.09.08	\$ 311,906	(尚未取得)
真道投資	豐謙建設	HOME+	113.10.04	\$ 188,692	(尚未取得)

擔保期間自雙方簽訂互保契約後，並經公會審查核可日起，而於該案取得使照時，有關之履約保證自動消滅。

(3) 本集團為關聯企業融資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持股比率 30%，為關聯企業豐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作連帶保證人，額度計新台幣 1,086,000 仟元，該項銀行借款額度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取得。

6. 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十)、(十一)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39	\$ 15,018

短期員工福利中包含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2. 說明。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貨	\$ 2,633,460	\$ 2,242,672	長、短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08,433	108,966	長期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816	-	履約保證專戶
	\$ 2,762,709	\$ 2,351,6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為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機制，其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建案 名稱	保證契約 簽約日期	背書保證金額 (建照之工程造價)	取得使用 執照
宏羽營造	浩瀚開發	豐森態	113.09.13	\$ 171,525	(尚未取得)

擔保期間自雙方簽訂互保契約後，並經公會審查核可日起，而於該案取得使照時，有關之履約保證自動消滅。

2. 本集團為關係人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二)。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2,286,843	\$ 46,3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集團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396,241	\$ 1,318,67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76,040)	(913,588)
債務淨額	820,201	405,085
總權益	3,028,217	3,175,909
總資本	\$ 3,848,418	\$ 3,580,994
負債資本比率	21.31%	11.3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6,040	\$ 913,5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17,816	197,000
應收票據	-	123
應收帳款	51	23,36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1	38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及 其他非動資產)	2,216	2,739
	<u>\$ 897,454</u>	<u>\$ 1,137,196</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61,830	\$ 556,800
應付票據	801	1,190
應付帳款	127,369	59,8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23	32,6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4,411	761,873
存入保證金	1,238	1,204
	<u>\$ 1,558,672</u>	<u>\$ 1,413,57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170 仟元及 10,549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銷售房地之應收客戶款項，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仍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u>\$ 210,500</u>	<u>\$ -</u>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7,410	\$ 17,410	\$ 34,820	\$ 1,422,924	\$ 1,492,564
應付票據	801	-	-	-	801
應付帳款	122,536	-	4,833	-	127,369
其他應付款	21,371	1,219	10,433	-	33,023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2,538	2,538	5,076	27,608	37,760
存入保證金	-	-	-	1,238	1,238
財務保證合約	-	-	-	1,949,729	1,949,7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485	\$ 6,485	\$ 12,970	\$ 575,499	\$ 601,439
應付票據	1,190	-	-	-	1,190
應付帳款	44,963	101	14,751	-	59,815
其他應付款	29,661	2,443	586	-	32,690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1,595	11,595	489,038	292,360	804,588
存入保證金	-	-	1,204	-	1,204
財務保證合約	425,690	159,101	-	1,086,000	1,670,791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部收入	\$	512,836	\$	3,331,795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	<u>512,836</u>	\$	<u>3,331,795</u>
部門稅前損益	\$	<u>119,694</u>	\$	<u>574,629</u>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2,819	\$	6,997
財務成本	(310)	(10,408)
折舊及攤銷	(2,141)	(2,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077)	(48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部門損益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經營營建事業業務，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u>512,836</u>	\$ <u>150,791</u>	\$ <u>3,331,795</u>	\$ <u>151,736</u>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備註
		關係 (註三)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公司名稱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	\$ 6,035,496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投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25,690	\$ -	\$ -	-	\$ 6,035,496	N	N	N	註二	
0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	6,035,496	豐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6,000	1,086,000	1,086,000	-	35.99%	6,035,496	N	N	N	註二
0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	6,035,496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2,204	692,204	692,204	-	22.94%	6,035,496	N	N	N	註二、 註五、 註六
1	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	1,460,081	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9,101	-	-	-	-	1,752,097	N	N	N	註四
1	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	1,460,081	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1,525	171,525	171,525	-	117.48%	1,752,097	N	N	N	註四、 註五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

註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連帶擔保者，不受註一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四：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2倍，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倍。

註五：實際動支金額係依建造執照之工程造價。

註六：此建築執照工程造價692,204仟元，規劃為2棟地上21樓及地下4層，總戶數為328戶，截至豐邑建設申請同業履約保證時，工程興建進度為2棟地上21樓，並已由銀行履約保證共245戶，餘未售戶數由本公司履約保證至此建築執照取得。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不動 產買賣、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賃等 經營業務	\$ 220,000	\$ 220,000	22,000,000	92.83	\$ 135,540	\$ 1,567	\$ 1,454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豐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不動 產買賣、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賃等 經營業務	180,000	180,000	18,000,000	30.00	178,441	(3,590)	(1,077)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411,027	22.20%
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9,696,536	19.15%
磐石投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822,277	9.5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03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66629349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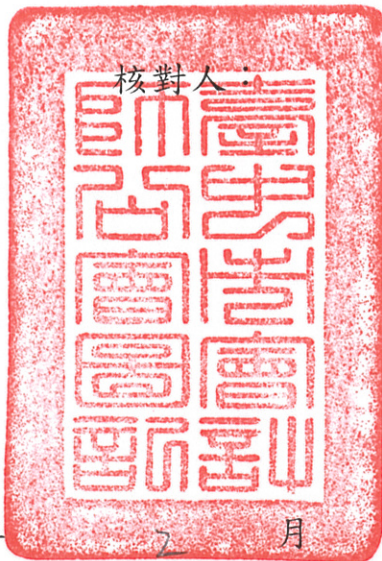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